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　　頁共　　頁

姓　　名		職稱		職等	
出　差　事　由				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止共計　　日附單據　　張					

月		
日		
起訖地點		
工作記要		
交通費	飛機	
	汽車及捷運	
	火車	
	輪船或計程車	
住宿費		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(旅行業代收轉付)		
膳雜費		
單據號數		
總　計		
備　註		

出差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	單位 主管	主辦人 事人員 （30 天以內出差由兼辦人事核章）	主辦會 計人員	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